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投资函〔2019〕5号

## 关于抓紧上报保障性安居工程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提前批和第一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关于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2019 年未支持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 202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请按照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和老旧小区改造两个方面，抓紧上报 2020 年提前批和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有关要求如下：

一、筛选项目编制上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请尽快与当地住房城乡建设等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主管部门沟通衔接，依据相应规划、计划及年度目标任务，在按照我委《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19〕716 号）和有关投资工作调度会议部署开展相关工作基础上，抓紧筛选前期工作成熟、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编制上报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提前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

划、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其中，老旧小区改造 2020 年提前批计划所报项目，须为各地调查摸底后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三部门《2019 年中央补助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表》内，未取得中央预算内投资但仍在继续建设实施的项目。

**二、进一步完备项目手续。**申报的项目要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等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的规定，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及早履行完毕基建程序，进一步完备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城乡规划、用地审批等手续，落实建设资金，确保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即可开工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投资要严格按照当地实际工程造价水平核定，并提前与同级财政部门、建设(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衔接财政评审、招投标等事宜，严格避免项目完工或决算时出现投资大幅缩减的报大建小情况。

**三、严格落实有关要求。**一要将列入 2020 年提前批和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及时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编制成本级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推送项目。二要严格审核项目，前期工作不成熟、年内不能开工的项目不得纳入范围申报，建设用地、建设资金等条件不落实、无法保障工程顺利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三要切实压实“两个责任”，申报的项目

必须逐一填写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及其监管责任人，责任人必须是单位相关领导。**四要严格执行项目统一代码制度**，申报的项目必须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统一的代码，并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上体现。**五要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止将中央投资安排给列入失信黑名单的项目单位，申报文件中必须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市（新区）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明确截止申报时所报项目**是否列入失信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情况**。**六要在上报中央投资计划时，一并报送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中要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填写各项指标值。**

**四、按时限上报投资计划。**编制上报的2020年提前批和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由各市（新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主管部门联合正式行文，2020年提前批计划于2019年10月30日前、2020年第一批计划于2019年11月1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时，按以往要求附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以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城乡规划、用地、施工许可（已开工项目）等手续一式二份。申请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内容，应与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内容及数据保持一致。没有对应批次中央投资需求的市（新区），也请分别来函说明。

联系人：张临、王建武；电话：0311-88600025、88600023。

-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关于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2019 年未支持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工作的通知》
2.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关于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 202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住房保障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2019 年 未支持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抓紧做好 2020 年相关计划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做好 2020 年项目准备。在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定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建设计划的基础上，各地要抓紧部署市（县）做好 2020 年项目准备工作，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切实做好项目储备工作，按照超过一定比例的规模，将前期工作成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重大项目库储备。加快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等前期手续办理，落实建设资金，确保投资计划能够及时分解下达，一经下达即可投入项目建设。

二、抓紧申报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未支持部分投资计划。对已纳入今年中央补助支持范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我委已在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中支持了其中一部分。对暂未支持的部分，各省若仍继续实施、有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需求的，各地发展改革委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

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规定的支持范围,统筹考虑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和本地区建设需求,充分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意见后,研究提出该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请抓紧于2019年11月4日(周一)前上报申请文件,我们将优先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予以支持。相关要求如下:

**一是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申报文件应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省(区、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否则需重新申报。

**二是严格审核申报项目。**各地应加强项目审核把关,前期工作不成熟、年内不能开工的项目不得纳入需求范围,地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单位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不得纳入等。

**三是压实“两个责任”。**纳入的项目必须逐一填写项目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责任人必须是单位相关负责同志。

**四是及时推送项目。**请按照切块主项目方式,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项目库)以“××省(区、市)2020年提前批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为项目名称推送至投资司城建处(报送说明附后)。填报项目的相关数据应与申请文件保持一致。

三、抓紧推进2019年投资计划。各地要高度重视,督促市县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对存在项目长期未开工、资金闲置、项目单位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等问题的市县,要分析原因,查找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加快项目开工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进度。

四、加强绩效管理，填报绩效目标。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的绩效目标分为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两个部分。各地方要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要求和表格，合理确定并填写与申报投资规模相匹配的 2020 年区域绩效目标，与申报文件同时报送我委。



附：

###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项目库）切块项目报送说明

- 1、录入项目。在“项目管理”填报区录入项目数据，并提交审核；在审核区将项目加入本级储备库。
- 2、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在“投资计划”编制区，使用“从储备库挑选项目”将项目编制为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一步步推送至待报区后，报送至投资司-城建投资处。
- 3、设置切块主项目。在“投资计划-滚动计划管理-三年滚动计划”中，将项目设置为切块主项目。
- 4、编制年度计划。在“年度计划编报”编制区，使用“从滚动计划库挑选项目”编制年度计划。推送至报送区，最后点报送即可。

#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 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实施效果指标	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 %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
		总投资完成率	≥ %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 %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关于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 2020 年 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局）：

为进一步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抓紧做好 2020 年第一批计划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做好 2020 年项目准备。**在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定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建设计划的基础上，各地要抓紧部署市（县）做好 2020 年项目准备工作，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切实做好项目储备工作，按照超过一定比例的规模，将前期工作成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重大项目库储备。加快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等前期手续办理，落实建设资金，确保投资计划能够及时分解下达，一经下达即可投入项目建设。

**二、抓紧申报 2020 年第一批投资计划。**各地发展改革委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建设计划，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规定的支持范围，统筹考虑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和本地区建设需求，充分征

---

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意见后，研究提出 2020 年本专项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需求，并请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周五）前将申请文件报送我委。相关要求如下：一是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申报文件应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省（区、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否则需重新申报。二是严格审核申报项目。各地应加强项目审核把关，前期工作不成熟、年内不能开工的项目不得纳入需求范围，地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单位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不得纳入等。三是压实“两个责任”。纳入的项目必须逐一填写项目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责任人必须是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四是及时推送项目。请按照切块主项目方式，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以“××省（区、市）2020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省（区、市）2020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为项目名称推送至投资司城建处（报送说明附后）。填报项目的相关数据应与申请文件保持一致。

三、抓紧推进 2019 年投资计划。各地要高度重视，督促市县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对存在项目长期未开工、资金闲置、项目单位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等问题的市县，要分析原因，查找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加快项目开工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进度。

四、加强绩效管理，填报绩效目标。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的绩效目标分为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两个部分。各

地方要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要求和表格，合理确定并填写与申报投资规模相匹配的 2020 年区域绩效目标，与申报文件同时报送。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固定资产投资司

住房保障司

城市建设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

#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 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绩效目标表

( 2020 年度 )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 万元 )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居民满意度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geq$ %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geq$ %
			总投资完成率 $\geq$ %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geq$ %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leq$ %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